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3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	-	2020/7/2	2020/7/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7,599,927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分配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756,063,755 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 7,599,927 股后的余额 748,463,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74,231,91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本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5 元/股。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756,063,755-7,599,927=748,463,828 股。

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48,463,828*0.5）÷756,063,755≈0.4950 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950）÷（1+0）=前收盘价格-0.495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	-	2020/7/2	2020/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马秀慧、王耀海、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56171）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4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 6720）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

邮政编码：201103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3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6,614,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王耀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7,968,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2.43%，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本次解质后，王耀海先生、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7,968,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2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王耀海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7%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持股数量（股）	136,614,994
持股比例（%）	18.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7,968,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暂无计划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耀海	136,614,994	18.07	81,968,000	57,968,000	42.43	7.67	0	0	0	0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06	0	0	0	0	0	0	0	0
马秀慧	141,142,856	18.6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2.79	81,968,000	57,968,000	9.26	7.67	0	0	0	0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码：临 2020-02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意见和要求，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或“公司”、“上市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主要业务为农产品贸易等，此前未有生物技术领域相关业务、资质和经验，本次拟跨行业投资生物技术相关业务，拟出资金额约 510 万元，约占一季度账面净资产的 62%，约占一季度账面资金余额的 20%。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具备足够能力和资源对合资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和运营，以及相关保障措施；（2）结合近年来业绩情况和战略规划，说明拟大额资金出资用于跨行业业务的主要考虑。

【回复】

（一）是否具备足够能力和资源对合资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和运营，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2,575 万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428 万元），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货币资金 510 万元进行出资。

公司目前尚无生物行业的专业人员，但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均具有丰富的投资及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及时招聘相关人员，以增强上市公司的储备，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同时，公司将对合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做进一步的完善，通过对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合理安排，以保障能对合资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和运营。并拟于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的职权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合资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上市公司委派 3 名，汉义生物委派 2 名，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对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合资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上市公司委派。

合资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汉义生物提名，董事会聘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合资公司成立后，明确合资公司对外投资、采购和出售重大资产和与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资公司对外投资、采购和出售重大资产或与关联方交易需由董事会决策，若构成重大事项，则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合资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结合近年来业绩情况和战略规划，说明拟大额资金出资用于跨行业业务的主要考虑。

鉴于公司销售的欧洲进口冻肉和湖北洪湖水产品，受欧洲和国内新冠疫情影响，供应商向公司供货受到影响，而由于疫情的影响程度及持续时间不确定，导致现有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需寻找新的合作伙伴以拓展新的业务，而汉义生物是一家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为主的公司，其研究的产品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随着应用领域不断开拓，预计未来将有较强的市场需求，可为上市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的契机，故上市公司拟与汉义生物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拓展相关业务。

二、公告未披露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具体安排，且尚未约定具体的出资时间。请公司补充披露：（1）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具体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资金到位时间、具体业务规划、人员安排；（2）结合宏观环境、国家政策、经营环境、市场竞争等，对开展新业务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具体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资金到位时间、具体业务规划、人员安排；

1、合资公司设立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资金到位时间

合资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 7 月设立，公司与汉义生物均以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根据合资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同步同比例向合资公司缴纳出资。

2、具体业务规划

前期主要拟以销售化妆品、日用品、食品添加剂等业务及代理知识产权转让业务为主。

3、人员安排

（1）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上市公司委派 3 名，汉义生物委派 2 名，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2）合资公司监事 1 人，由上市公司委派；

（3）合资公司总经理，由汉义生物提名，董事会聘任；

（4）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会聘任；

（5）合资公司成立初期，公司与汉义生物将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需求给予专业人员的支持，后续合资公司总经理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招聘相关专业人才，共同推进合资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结合宏观环境、国家政策、经营环境、市场竞争等，对开展新业务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与汉义生物拟开展的新业务仅为初步合作阶段，仍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以下风险：

1、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与汉义生物拟开展的业务涉及新兴产业的产业要素，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情况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影响整个行业发展，从而对合资公司未来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对合资公司拟经营的业务所涉及的行业有严格的监管规定，相关事项需提前报批获得相应许可。若未来国家政策对其进行限制或禁止，则可能对合资公司的业务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3、经营环境风险

未来合资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需要有持续的资金投入及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育，且后续市场拓展是否顺利，都将对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经营目标能否达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已在该领域进行布局，未来业务的拓展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合资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带来不确定性。

三、公开资料显示，汉义生物的股东穿透到自然人层面为张可、程喜。根据公司公布的信息，程喜自 2019 年 3 季度以后，成为前十大股东，截止今年 1 季末，持有上市公司 1315.15 万股。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2）本次与汉义生物的合作，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或重大事项；（3）本次合作的筹划时间，自查上市公司董监高、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近期股票买卖情况，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进行交易核查。

【回复】

（一）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经书面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拟成立合资公司相关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张可未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且截止 2020 年 6 月 15 日，张可亦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经查询，程喜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票 11,762,148 股，成为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票 11,267,148 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票 13,151,523 股。经书面确认，程喜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卖出了所持的全部股份，截止 2020 年 6 月 15 日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二）本次与汉义生物的合作，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或重大事项；

经与大股东及交易对方核实，上市公司本次与汉义生物的合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重大事项。

（三）本次合作的筹划时间，自查上市公司董监高、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近期股票买卖情况，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进行交易核查。

本次合作的开始筹划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程喜、王晓波外，上市公司董监高、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其他人员均未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入/卖出	买卖股份数	单价（元）	金额（元）
程喜	2020-04-21 至 2020-04-30	卖出	1315 万	2.67-2.86	3682 万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入/卖出	买卖股份数	单价（元）	金额（元）
王晓波	2020-01-21	买入	11800	3.08	36344.00
王晓波	2020-06-03	卖出	11800	3.14	37052.00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将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给交易所。

四、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方为汉义生物，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 2 年汉义生物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2）汉义生物的主要股东和管理层，相关人员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3）结合汉义生物团队核心成员，说明其是否具备足够的专业技术能力、行业资源经验等与公司开展合作；（4）汉义生物与公司合作是否具有长期性、排他性，合资公司运营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无法成立和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回复】

（一）近 2 年汉义生物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汉义生物是一家以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为主的公司，同时也着力于解决所研究的主要材料在众多领域的应用技术开发，除药品外还包括食品保健品、日化产品、新材料等方面。如雾化技术、粉雾技术以及透皮给药技术的开发，以拓展相关材料的应用场景。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减（%）
总资产	93,112,151.23	13,873,957.46	571.13
净资产	5,616,495.76	-51,710,288.36	不适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比 2018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741,795.35	2,701,607.08	3,073.73
净利润	57,326,784.12	-25,453,981.08	不适用

2018 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妆品的销售；2019 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专利转让，技术开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等，专利转让收入主要是从 2019 年度开始形成的。

（二）汉义生物的主要股东和管理层，相关人员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汉义生物的主要股东系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汉义生物 100%股权；汉义生物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谭昕、监事为焦永财。

经核实，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谭昕及焦永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结合汉义生物团队核心成员，说明其是否具备足够的专业技术能力、行业资源经验等与公司开展合作；

汉义生物核心团队成员由首席科学家王曙宾，项目总监孙武兴，植化助理专家刘超，食品保健品总监郭珊珊，项目管理部总监蓝蓝，知识产权部总监金倩，日化品部经理朱芳莲组成。其中，首席科学家王曙宾长期从事中药物质基础、质量标准、中药新剂型以及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植化总监孙武兴具有多年药品研发经验、药企主持研发管理经验、生产管理经验，熟悉 cGMP 的管理要求和 GMP 车间的规划设计要求；植化助理专家刘超具有多年行业经验，主要从事中草药活性成分的发现及常用中药的质量控制研究；项目管理部总监蓝蓝，在临床医学、社会医学及事业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知识产权部总监金倩，拥有多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经验，熟悉国内外知识产权制度与相关法规。擅长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分析与策划，专利挖掘与布局，同时在知识产权领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实操经验。日化品部经理朱芳莲拥有多年化妆品研发及管理工作经验，熟悉产品管理、产品开发及产品定位等。食品保健品总监郭珊珊具有多年食品、保健食品、新药研发的工作经验。

鉴于本次合作前期主要是拟开展销售化妆品、日用品、食品添加剂等业务及代理知识产权转让业务。基于前述分析，公司认为汉义生物团队核心成员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行业资源经验等足以和公司开展合作。

（四）汉义生物与公司合作是否具有长期性、排他性，合资公司运营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无法成立和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汉义生物与上市公司的合资公司将根据工商注册登记年限合法经营，长期存续。公司与汉义生物将积极配合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其稳定经营。

本次合作无排他性安排，经了解，汉义生物有与包括但不限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相关合作。

稳定的经营是合作双方的共同意愿，考虑到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该合作可能存在合作推迟和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五、根据公告，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跨界投资的决策程序和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本次跨界投资决策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审慎、合规。

【回复】

（一）本次跨界投资的决策程序和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第六条（二）相关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的绝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决定，由于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总金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实际承担的出资义务为 510 万元，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拟与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并经总经理批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与汉义生物签署了《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之合作协议》。本次对外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跨界投资决策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审慎、合规。

此次与汉义生物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前期主要从事销售化妆品、日用品、食品添加剂等业务及代理知识产权转让业务，仍以贸易相关业务为主；基于此，公司秉承着审慎的态度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2019 年年报显示，公司年末归母净资产约为 1045 万元，归母净利润约为 188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不佳。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司法拍卖或强制平仓等情形。请公司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447,729.89 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8,727.12 元，且 2020 年第一季度相关情况仍未好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不佳。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0）京 03 执 123 号），其拟对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所持公司 80054109 股股票进行处置，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淘宝网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如本次拍卖完成，将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其收到了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黔 01 执 361 号】，因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一案，相关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6433333 股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鉴于前述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存在着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若被司法拍卖完成或强制平仓，将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和投资者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为回复函全部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15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065,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5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郎诗雨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袁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065,7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065,7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065,7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863,430	99.8736	202,300	0.126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065,7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065,7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065,7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065,7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9.01 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065,4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2 与关联人的租赁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863,430	99.8736	202,300	0.126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863,430	99.8736	202,300	0.126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065,7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8,124,7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4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8,2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92,7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98,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698,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698,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1	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	1,698,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2	与关联人的租赁关联交易	1,698,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496,500	88.0915	202,300	11.908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9.0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58,124,730 股。

2、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天宁、王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